

No: T202033330085

试验鉴定报告

产品型号名称 7ZDGS-220 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

制 造 商 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

生 产 厂 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

鉴 定 类 别 推 广 鉴 定

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推广总站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试验鉴定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无效。
2. 未经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报告（完整复制除外）；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试验鉴定专用章（或鉴定机构公章）和骑缝章无效。
3. 报告无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若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报告的应用仅限于农业机械试验鉴定。
7. 一般情况，鉴定仪对样机负责。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凤起东路 29 号

邮政编码：310020

电 话：0571-86757817

传 真：0571-86757817

电子信箱：zhejiangnjdz@126.com

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报告

T202033330085

第 1 页 共 5 页

产品名称	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	型 号	7ZDGS-220
涵盖型号	无		
制 造 商	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桥洋村
电 话	0576-82672599	传 真	0576-82679599
联 系 人	熊自发	E-mail	cy@cyang.cn
生 产 厂	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台州市路桥区峰江桥洋村
电 话	0576-82672599	传 真	0576-82679599
联 系 人	熊自发	E-mail	cy@cyang.cn
鉴定依据	DG/T 211-2019《果园轨道运输机》		
鉴定结论	该机型符合 DG/T 211-2019《果园轨道运输机》的要求，推广鉴定结论为通过。  签发日期: 2020年9月1日		
备 注	/		

批 准: 余文胜

审 核: 应博凡

项目负责人: 赵树武

签 名:

余文胜

应博凡

赵树武

1. 鉴定综述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规定，按照试验鉴定工作安排，我站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依据农业农村部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 DG/T 211-2019《果园轨道运输机》（以下简称“大纲”），对浙江程阳机电有限公司生产的 7ZDGS-220 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进行了推广鉴定。

本次鉴定按照大纲规定在制造商指定的使用现场获得产品样机，对照企业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对产品样机进行了一致性检查，开展了安全性评价、适用性评价和可靠性评价。

2. 产品样机情况

7ZDGS-220 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是一款依靠自身动力驱动，在轨道上运送果苗、肥料、农药、作业器械等果（茶）园生产资料及果实等农产品的机械。主要由驱动传动装置、控制装置、轨道、载物货厢等组成。产品特征见下图，产品技术规格见表 1：



7ZDGS-220 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

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报告

T202033330085

第 3 页 共 5 页

表 1 产品样机技术规格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设计值
1	型号名称	/	7ZDGS-220 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
2	驱动型式	/	自走式
3	结构型式	/	单轨双向
4	配套动力额定电压	V	/
5	配套动力额定（标定）功率	kW	3.8
6	配套动力额定（标定）转速	r/min	3600
7	电池类型	/	/
8	电池容量	A·h	/
9	整机质量	kg	170
10	额定装载质量	kg	220
11	最大爬坡度	(°)	45
12	载物货厢内侧尺寸（长×宽×高）	mm	1950×560×770
13	轨道型式	/	齿条式
14	轨道材料型号	/	Q235
15	轨道壁厚	mm	2.5
16	轨道长度	m	按用户实际需要而定

3. 一致性检查

经核对，7ZDGS-220 自走式果园轨道运输机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与制造商提供的产品执行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描述的技术规格值一致；对照产品规格确认表的设计值对样机相应项目进行一致性检查，结果符合大纲要求。检验结果详见表 2。

表 2 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查结果	单项判定	
1	型号名称	/	7ZDGS-220 自走式 果园轨道运输机	一致	7ZDGS-220 自走式 果园轨道运输机	+	
2	驱动型式	/	自走式	一致	自走式	+	
3	结构型式	/	单轨双向	一致	单轨双向	+	
4	配 类型	/	汽油机	一致	汽油机	+	
	套 额定电压	V	/	一致	/	/	
	动 额定（标定）功率	kW	3.8	一致	3.8	+	
	力 额定（标定）转速	r/min	3600	一致	3600	+	
5	电 类型	/	/	一致	/	/	
	池 容量	A·h	/	一致	/	/	
6	整机质量	kg	170	一致	170	+	
7	额定装载质量	kg	220	一致	220	+	
8	最大爬坡度	°	45	一致	45	+	
9	载物货厢 内侧尺寸	长	mm	1950	允许偏差 5%	1960	+
		宽	mm	560	允许偏差 5%	545	+
		高	mm	770	允许偏差 5%	780	+
10	轨道型式	/	齿条式	一致	齿条式	+	
11	轨道材料型号	/	Q235	一致	Q235	+	
12	轨道壁厚	mm	2.5	一致	2.5	+	

浙江省农业机械试验鉴定报告

T202033330085

第 4 页 共 5 页

4. 安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对产品样机安全性能、行车制动性能、驻车制动性能、安全防护、安全信息等安全要求方面进行检查,检查和试验结果符合大纲要求。安全性检验结果详见表 3。

表 3 样品安全性检验结果

序号	项 目	合格指标	检测结果	单项判定
1	安全性 能	电动机(不含蓄电池供电的)电源进线与外壳之间的冷态绝缘电阻值应不小于 $1\text{M}\Omega$ 。	/	/
		运输轨道应稳定、牢固。运输机在 1.5 倍额定装载质量条件下运转时,轨道应不发生塑性变形。	符合要求	+
2	行车制 动性能	运输机在额定装载状态下,以最高行驶速度,在最大爬坡度的轨道段,进行下坡方向行车制动性能试验,制动距离应不大于 1m 。	0.3m	+
3	驻车制 动性能	运输机在额定装载状态下,在轨道上任意位置停止后,通过操纵制动装置,用纯机械装置将运输机(牵引式为载体货厢)锁定在轨道上,操作人员不再控制操纵机构,运输机应保持固定不动,时间应不少于 5min 。试验在轨道上选择最大坡度处及其它任意两处,三处均应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
		驻车控制手柄应有锁定机构,在驻车位置不能直接切换到行车位置。	符合要求	+
4	安全防 护	对可能造成人身伤害的外露传动部位和运动部件,应有安全防护装置,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无尖角和锐棱。	符合要求	+
		外露电线、电缆应安装于阻燃塑料管或金属线管内。	/	/
		电机(不含蓄电池供电的)设备应有接地端子。	/	/
		各类电气保护装置在所控制的设备发生故障时,应能及时切断有关设备的电源。	/	/
		电气设备应有防雨措施,电控系统应设置过载和漏电保护装置。	/	/
		上下限位行程开关应灵敏可靠。	符合要求	+
		发动机排气管应有防烫伤保护装置。	符合要求	+
		运输机应设置应急停止装置,防止限速装置或行车制动器失效时发生意外事故。	符合要求	+
5	安全信 息	轨道两端终端应安装足够强度的限位装置(限位器或挡块等),以防止运输机脱轨发生意外事故。	符合要求	+
		在危险部位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符合要求	+
		对有旋转方向要求的转动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转向标志,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符合要求	+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说明,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及位置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和说明。	符合要求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中“/”项目对样品不适用,不作判定。			

5. 适用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适用性评价采用选点试验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该产品的适用性评价结果采信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依据大纲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5W200116),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适用性检验结果详见表4。

表4 适用性评价结果

序号	项 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运行速度	m/s	0.4m/s~0.8m/s	0.8	+
2	最大爬坡能力	/	运输机在额定装载状态下,能稳定、顺利的通过45°坡度轨道段。	符合要求	+
3	遥控距离	m	≥50	/	/
4	用户适用性意见	/	调查结果为“好”、“中”的占比不小于80%。	100%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 不合格填“-”。 (2) 单项判定中“/”项目对样品不适用, 不作判定。 (3) 适用性评价检验结果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5W200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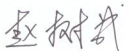
6. 可靠性评价

按照大纲规定,可靠性评价采用生产查定与用户调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该产品的可靠性评价结果采信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依据大纲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5W200116),结论为符合大纲要求。可靠性检验结果详见表5。

表5 可靠性评价结果

序号	项 目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单项判定
1	有效度	≥98%	100%	+
2	用户满意度	≥80 分	88 分	+
3	故障情况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 不合格填“-”。 (2) 可靠性评价检验结果数据来源于浙江省机电产品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5W200116)。			

报告编写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

报告校核人:



2020 年 8 月 20 日